附件

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重点任务清单

（参建单位）

| **事项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重 点 任 务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精准消除事故隐患，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| 建设单位 | 1.应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参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。 2.应当组织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按照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标准，每月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。 3.落实《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》。 4.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，建设单位应履行首要责任，牵头组织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。 |
| 监理单位 | 1.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，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。 2.结合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，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，明确项目、人员、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，以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标准，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。 3.落实《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》。 4.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，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。 5.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，落实“三定”（定措施、定责任人、定期限）原则，实行闭环管理。 |
| 施工单位 | 1.结合项目安全生产情况，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，明确项目、人员、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，以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标准，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。 2.落实《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》。 3.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，施工项目部应立即组织全面排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警示期间，每周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工作记录，每月施工单位应对警示项目开展检查，并留下可追溯的影像及相关资料备查。 4.被列为警示企业的，施工单位应立即对全省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警示期间企业应每月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。 5.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，落实“三定”（定措施、定责任人、定期限）原则，实行闭环管理。 |
| 二、健全安全责任体系，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| 建设单位 | 1.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、人员挂牌上岗、佩戴明显标识。2.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。 |
| 监理单位 | 1.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，结合主营业务、组织架构、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，及时动态更新手册内容。 2.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。 3.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、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，并执行“安全日志”制度。 4.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。 5.总监理工程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、人员挂牌上岗、佩戴明显标识。 |
| 施工单位 | 1.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，结合主营业务、组织架构、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，及时动态更新手册内容。 2.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。 3.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。 4.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。 5.落实企业、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，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执行“安全日志”制度。 6.施工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名单上墙公示、人员挂牌上岗、佩戴明显标识。 7.将质量安全手册内容纳入企业“三类人员”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。 |
| 三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| 建设单位 | 1.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，做到应招尽招，确保应具备招标条件和落实资金来源，不得规避招标。 2.对存在危大工程的招标项目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37号令）要求，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，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。 3.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，并取得施工许可证，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，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不得“边审查、边设计、边施工”。 4.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，不得肢解发包、指定分包。 5.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，不得拖欠。 |
| 监理单位 | 1.依法承揽工程，不得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出借资质。 2.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。 |
| 施工单位 | 1.依法承揽工程，不得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出借资质，不得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。 2.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。3.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施工。4.严格事故报告，不得瞒报、迟报、谎报。 |
| 其他参建单位 | 1.勘察、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，不得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、出借资质。 2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。 3.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、仪器设备、管理制度等应满足其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，做到资质合规、报告（数据）真实、量能匹配等。 4.工程设计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。 |